

# 附件一

## 9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98.10.01 統計

| 系 所         | 總錄取人數<br>A | 招生核定人數 | 其他外加名額     |          | 註冊人數<br>(不含外名額) | 總註冊人數<br>合計<br>B | 總註冊率%<br>A/B |
|-------------|------------|--------|------------|----------|-----------------|------------------|--------------|
|             |            |        | 外籍生/<br>僑生 | 四技<br>推甄 |                 |                  |              |
| 商船學系        | 112        | 110    | 1          | 0        | 102             | 103              | 91.96%       |
| 航運管理學系      | 118        | 104    | 6          | 1        | 101             | 108              | 91.53%       |
| 輪機工程系輪機動力組  | 55         | 52     | 0          | 1        | 52              | 53               | 96.36%       |
| 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  | 50         | 50     | 0          | 0        | 49              | 49               | 98.00%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 57         | 53     | 0          | 1        | 51              | 52               | 91.23%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 54         | 52     | 2          | 0        | 50              | 52               | 96.30%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55         | 49     | 4          | 1        | 47              | 52               | 94.55%       |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 52         | 49     | 3          | 0        | 48              | 51               | 98.08%       |
| 水產養殖學系      | 101        | 90     | 5          | 2        | 87              | 94               | 93.07%       |
| 生命科學系       | 48         | 46     | 0          | 0        | 47              | 47               | 97.92%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63         | 56     | 2          | 2        | 52              | 56               | 88.89%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63         | 60     | 2          | 0        | 59              | 61               | 96.83%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65         | 60     | 3          | 0        | 57              | 60               | 92.31%       |
| 河海工程學系      | 105        | 105    | 0          | 0        | 96              | 96               | 91.43%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14        | 109    | 3          | 0        | 106             | 109              | 95.61%       |
| 電機工程學系      | 110        | 103    | 3          | 0        | 99              | 102              | 92.73%       |
| 資訊工程學系      | 116        | 110    | 2          | 0        | 109             | 111              | 95.69%       |
|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 53         | 50     | 2          | 0        | 45              | 47               | 88.68%       |
| 合計          | 1391       | 1308   | 38         | 8        | 1257            | 1303             | 93.67%       |

註 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98 學年無申請案

註 2：總註冊率計算為：錄取人數合計/總註冊人數

註 3：本表係截至 98 年 10 月 01 日統計資料

## 附件二

### 9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98.10.01 統計

| 系 所            | 核定<br>人數 | 報到<br>人數 | 外籍生 /<br>僑生 | 總報到<br>人數 | 註冊人數 | 註冊報到率   |
|----------------|----------|----------|-------------|-----------|------|---------|
| 商船學系           | 17       | 17       | 0           | 17        | 17   | 100.00% |
| 航運管理學系         | 40       | 40       | 0           | 40        | 40   | 100.00%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 10       | 10       | 0           | 10        | 10   | 100.00% |
| 輪機工程學系         | 20       | 20       | 0           | 20        | 20   | 100.00% |
| 食品科學系          | 64       | 64       | 4           | 68        | 64   | 100.00% |
| 水產養殖學系         | 49       | 49       | 17          | 66        | 49   | 100.00%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9       | 19       | 0           | 19        | 19   | 100.00%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44       | 44       | 0           | 44        | 44   | 100.00%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所 | 23       | 23       | 0           | 23        | 23   | 100.00%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13       | 13       | 0           | 13        | 13   | 100.00% |
|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12       | 12       | 0           | 12        | 12   | 100.00% |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10       | 8        | 2           | 10        | 8    | 100.00% |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 10       | 10       | 0           | 10        | 10   | 100.00%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65       | 56       | 0           | 56        | 55   | 98.21%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40       | 38       | 1           | 39        | 38   | 100.00% |
| 河海工程學系         | 70       | 65       | 0           | 65        | 65   | 100.00% |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20       | 11       | 0           | 11        | 11   | 100.00% |
| 電機工程學系         | 79       | 79       | 0           | 79        | 79   | 100.00% |
| 資訊工程學系         | 43       | 43       | 0           | 43        | 43   | 100.00%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33       | 33       | 0           | 33        | 33   | 100.00% |
| 光電科學研究所        | 36       | 36       | 0           | 36        | 36   | 100.00% |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15       | 15       | 1           | 16        | 15   | 100.00% |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2       | 12       | 0           | 12        | 12   | 100.00% |
| 教育研究所          | 15       | 15       | 0           | 15        | 15   | 100.00% |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4        | 4        | 1           | 5         | 4    | 100.00% |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7        | 7        | 0           | 7         | 7    | 100.00% |
| 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10       | 10       | 0           | 10        | 10   | 100.00% |
| 合計             | 780      | 753      | 26          | 779       | 752  | 99.87%  |

註 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機械系 1 名

註 2：註冊人數不含外籍生、僑生人數

註 3：本表係截至 98 年 10 月 01 日統計資料

### 附件三

98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98.10.01 統計

| 系 所 | 核定人數 | 報到人數 | 外籍生<br>/僑生 | 總報到人數 | 註冊人數 | 註冊報到率   |
|-----|------|------|------------|-------|------|---------|
| 航管系 | 6    | 6    | 0          | 6     | 6    | 100.00% |
| 輪機系 | 3    | 2    | 0          | 2     | 2    | 100.00% |
| 食科系 | 11   | 9    | 0          | 9     | 9    | 100.00% |
| 養殖系 | 6    | 6    | 0          | 6     | 6    | 100.00% |
| 海生所 | 6    | 3    | 3          | 6     | 3    | 100.00% |
| 生技所 | 11   | 6    | 0          | 6     | 6    | 100.00% |
| 系工系 | 3    | 3    | 0          | 3     | 3    | 100.00% |
| 河工系 | 11   | 9    | 0          | 9     | 9    | 100.00% |
| 材料所 | 7    | 3    | 0          | 3     | 2    | 66.67%  |
| 機械系 | 3    | 3    | 0          | 3     | 2    | 66.67%  |
| 環資系 | 4    | 3    | 0          | 3     | 3    | 100.00% |
| 環漁系 | 7    | 7    | 0          | 7     | 7    | 100.00% |
| 應地所 | 3    | 2    | 0          | 2     | 2    | 100.00% |
| 電機系 | 9    | 9    | 0          | 9     | 8    | 88.89%  |
| 資工系 | 4    | 4    | 0          | 4     | 4    | 100.00% |
| 光電所 | 3    | 2    | 0          | 2     | 0    | 0.00%   |
| 海法所 | 3    | 3    | 0          | 3     | 3    | 100.00% |
| 合計  | 100  | 80   | 3          | 83    | 75   | 90.36%  |

註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電機系1名

註2：註冊人數不含外籍生人數

註3：電機系含逕修博士班1人。

註4：本表係截至98年10月01日統計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操作使用說明會

請依照您身分參加不同的場次說明會

| 地點    | 日期                | 場次/時間            | 對象                         |
|-------|-------------------|------------------|----------------------------|
| 海洋廳   | 98/10/1<br>(星期四)  | 一<br>10:00-12:00 | 行政單位<br>教學單位<br>各系所<br>辦公室 |
|       |                   | 二<br>9:00-10:00  | 教師、導師                      |
|       | 98/10/15<br>(星期四) | 三<br>10:30-11:30 | 研究生<br>(碩、博士生)             |
|       |                   | 四<br>13:00-14:00 | 大學部學生                      |
|       |                   | 五<br>14:30-15:30 |                            |
| 第一演講廳 | 98/10/17<br>(星期六) | 一<br>11:00-12:00 | 碩士在職專班<br>進修學士班            |
|       |                   | 二<br>13:00-14:00 |                            |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98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名額使用率一覽表

| 學系名稱        | 97 學年度 |      |         | 98 學年度 |      |         |
|-------------|--------|------|---------|--------|------|---------|
|             | 招生名額   | 使用名額 | 使用率     | 招生名額   | 使用名額 | 使用率     |
| 商船學系        | 0      | 0    | 0.00%   | 5      | 0    | 0.00%   |
| 航運管理學系      | 11     | 10   | 90.91%  | 11     | 11   | 100.00%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 3      | 3    | 100.00% | 3      | 2    | 66.67%  |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 3      | 1    | 33.33%  | 3      | 0    | 0.00%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 5      | 0    | 0.00%   | 5      | 0    | 0.00%   |
|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 5      | 0    | 0.00%   | 5      | 0    | 0.00%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4      | 5    | 100.00% | 5      | 5    | 100.00% |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 5      | 4    | 80.00%  | 5      | 5    | 100.00% |
| 水產養殖學系      | 9      | 9    | 100.00% | 9      | 9    | 100.00% |
| 生命科學系       | 1      | 1    | 100.00% | 1      | 1    | 100.00%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3      | 0    | 0.00%   | 3      | 3    | 100.00%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6      | 0    | 0.00%   | 6      | 3    | 50.00%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2      | 2    | 100.00% | 5      | 5    | 100.00% |
| 河海工程學系      | 10     | 0    | 0.00%   | 10     | 0    | 0.00%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6      | 6    | 100.00% | 6      | 4    | 66.67%  |
| 電機工程學系      | 7      | 7    | 100.00% | 7      | 6    | 85.71%  |
| 資訊工程學系      | 11     | 11   | 100.00% | 5      | 5    | 100.00% |
| 通訊與導航科學系    | 5      | 0    | 0.00%   | 3      | 2    | 66.67%  |
| 合計          | 97     | 59   | 60.82%  | 97     | 61   | 62.89%  |

附件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97學年度校外實習名額分配表

| 公司名稱  | 系所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航海  |    |       |       |      | 商船    |       |      |                     |                  |    |                  |             |                        |     |
|       | 配額  | 性別 | 陸上2個月 | 海上2個月 | 海上半年 | 陸上2個月 | 海上2個月 | 海上半年 | 3A、4A<br>48(男31女17) | 3B<br>48(男29女19) |    | 3A<br>47(男35女12) | 3B<br>15(男) | 運輸<br>輪機               |     |
| 長榮海運  | 23  | 男  |       | 11    | 4    | 15    |       | 4    |                     | 4                | 3  | 4                | 15          | 小計<br>158(男110<br>女48) |     |
|       |     | 女  |       | 8     | 3    | 11    |       | 1    |                     | 4                | 3  |                  | 8           |                        |     |
| 萬海航運  | 22  | 男  | 2     | 3     | 5    | 13    | 1     | 2    | 1                   | 1                | 4  | 3                | 13          |                        |     |
|       |     | 女  | 2     | 7     | 7    | 9     |       | 2    | 2                   | 1                | 4  |                  | 9           |                        |     |
| 陽明海運  | 13  | 男  |       | 9     |      | 9     |       | 6    |                     | 3                |    |                  | 9           |                        |     |
|       |     | 女  |       | 4     |      | 4     |       | 2    |                     | 2                |    |                  | 4           |                        |     |
| 裕民航運  | 13  | 男  |       | 12    | 1    | 13    |       |      | 3                   |                  | 6  | 1                | 13          |                        |     |
| 中興運通  | 12  | 男  |       | 10    | 2    | 12    |       | 1    |                     | 2                | 7  | 2                | 12          |                        |     |
| 台塑海運  | 6   | 男  |       | 5     | 1    | 6     |       | 1    |                     | 1                | 3  | 1                | 6           |                        |     |
| 新健海運  | 5   | 男  |       | 3     | 2    | 5     |       | 2    |                     | 1                | 2  | 2                | 5           |                        |     |
|       |     | 女  |       | 3     | 1    | 4     |       | 2    |                     | 1                | 2  | 1                | 4           |                        |     |
| 遠和航運  | 9   | 男  |       | 2     |      | 2     |       |      |                     |                  |    |                  | 2           |                        |     |
| 台灣航業  | 6   | 男  |       | 2     |      | 2     |       |      |                     | 2                |    |                  | 2           |                        |     |
|       |     | 女  |       | 4     |      | 4     |       | 2    |                     | 2                |    |                  | 4           |                        |     |
| 能源航運  | 7   | 男  |       | 3     | 1    | 4     |       |      |                     |                  | 3  | 1                | 4           |                        |     |
|       |     | 女  |       | 3     | 3    | 6     |       |      |                     |                  | 3  |                  | 6           |                        |     |
| 西維航業  | 2   | 男  |       | 2     |      | 2     |       |      |                     |                  | 2  |                  | 2           |                        |     |
|       |     | 女  |       | 2     |      | 2     |       |      |                     |                  |    |                  | 2           |                        |     |
| 合富海運  | 5   | 男  |       | 5     |      | 5     |       | 1    |                     | 1                | 3  |                  | 5           |                        |     |
|       |     | 女  |       | 4     |      | 4     |       | 1    |                     | 1                | 2  |                  | 4           |                        |     |
| 新華航業  | 8   | 男  |       | 4     |      | 4     |       |      |                     |                  |    |                  | 4           |                        |     |
|       |     | 女  | 4     |       |      | 4     | 2     |      | 2                   |                  |    |                  | 4           |                        |     |
| 基隆海事  | 4   | 女  |       | 4     |      | 4     |       |      |                     | 1                | 1  |                  | 4           |                        |     |
| 嘉和航運  | 1   | 女  |       | 1     |      | 1     |       |      |                     |                  | 1  |                  | 1           |                        |     |
| 台灣造船  | 10  | 男  | 10    |       |      | 10    | 6     |      | 4                   |                  |    |                  | 10          |                        |     |
| 慶富造船  | 4   | 男  | 2     |       |      | 2     |       |      | 2                   |                  |    |                  | 2           |                        |     |
|       |     | 女  | 2     |       |      | 2     | 1     |      | 1                   |                  |    |                  | 2           |                        |     |
| 海員工會  | 2   | 女  | 2     |       |      | 2     | 1     |      | 1                   |                  |    |                  | 2           |                        |     |
| 中華航訓  | 1   | 女  | 1     |       |      | 1     |       |      | 1                   |                  |    |                  | 1           |                        |     |
| 協和保險  | 1   | 女  | 1     |       |      | 1     | 1     |      |                     |                  |    |                  | 1           |                        |     |
| 泰捷通運  | 1   | 男  | 1     |       |      | 1     |       |      | 1                   |                  |    |                  | 1           |                        |     |
| 長洋船舶  | 1   | 女  | 1     |       |      | 1     |       |      | 1                   |                  |    |                  | 1           |                        |     |
| 史威哲通運 | 1   | 女  | 1     |       |      | 1     | 1     |      |                     |                  |    |                  | 1           |                        |     |
| 華夏國際  | 1   | 女  | 1     |       |      | 1     |       |      | 1                   |                  |    |                  | 1           |                        |     |
| 總計    | 158 |    | 30    | 25    | 88   | 158   | 13    | 14   | 21                  | 17               | 11 | 20               | 47          | 15                     | 158 |

附件七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 學系 \ 項目      | 核定<br>人數 | 總錄取<br>人數 | 報到<br>人數 | 報到率(報到人數<br>/總錄取人數) | 註冊<br>人數 | 註冊率(註冊<br>人數/報到人<br>數) | 備註 |
|--------------|----------|-----------|----------|---------------------|----------|------------------------|----|
| 航運管理學系       | 50       | 50        | 50       | 100%                | 50       | 100%                   |    |
| 食品科學系        | 45       | 45        | 45       | 100%                | 45       | 100%                   |    |
| 海洋資源管理<br>學系 | 40       | 40        | 40       | 100%                | 40       | 100%                   |    |
| 資訊管理學系       | 44       | 44        | 44       | 100%                | 44       | 100%                   |    |
| 合計           | 179      | 179       | 179      | 100%                | 179      | 100%                   |    |

註：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98 學年度無保留入學學生。

附件八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 項目<br>系所        | 核定<br>人數 | 總錄取<br>人數 | 報到<br>人數 | 報到率(報到人數<br>/總錄取人數) | 註冊<br>人數 | 註冊率(註冊人數<br>/報到人數) | 備註 |
|-----------------|----------|-----------|----------|---------------------|----------|--------------------|----|
| 食品科學系           | 28       | 23        | 21       | 91.30%              | 20       | 95.24%             |    |
| 電機工程學系          | 20       | 20        | 20       | 100.00%             | 20       | 100.00%            |    |
| 河海工程學系          | 28       | 28        | 28       | 100.00%             | 28       | 100.00%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 12       | 12        | 12       | 100.00%             | 12       | 100.00%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 16       | 16        | 16       | 100.00%             | 16       | 100.00%            |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28       | 28        | 28       | 100.00%             | 28       | 100.00%            |    |
| 商船學系            | 28       | 26        | 26       | 100.00%             | 25       | 96.15%             |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28       | 28        | 28       | 100.00%             | 28       | 100.00%            |    |
| 教育研究所           | 15       | 15        | 15       | 100.00%             | 15       | 100.00%            |    |
|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 19       | 19        | 19       | 100.00%             | 19       | 100.00%            |    |
|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 16       | 16        | 16       | 100.00%             | 16       | 100.00%            |    |
|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 20       | 20        | 20       | 100.00%             | 20       | 100.00%            |    |
| 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 30       | 30        | 30       | 100.00%             | 30       | 100.00%            |    |
| 合計              | 288      | 281       | 279      | 99.29%              | 277      | 99.28%             |    |

註：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98 學年度無保留入學學生。

附件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班別在學學生人數一覽表

| 系所/年級        | 合計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航管系(進)       | 254  | 51  | 43  | 42  | 72  | 29 | 14 | 3 |
| 食科系(進)       | 169  | 45  | 40  | 38  | 28  | 14 | 2  | 2 |
| 電機系(進)       | 25   |     |     |     |     | 19 | 5  | 1 |
| 海資系(進)       | 110  | 40  | 20  | 28  | 19  | 2  | 1  |   |
| 資管系(進)       | 169  | 44  | 41  | 37  | 34  | 12 | 1  |   |
| 進修學士班小計      | 727  | 180 | 144 | 145 | 153 | 76 | 23 | 6 |
| 食科系(碩專)      | 61   | 20  | 23  | 12  | 2   | 4  |    |   |
| 電機系(碩專)      | 46   | 19  | 21  | 4   | 2   |    |    |   |
| 河工系(碩專)      | 56   | 28  | 19  | 9   |     |    |    |   |
| 海法所(碩專)      | 85   | 29  | 25  | 16  | 11  | 4  |    |   |
| 環漁系(碩專)      | 60   | 29  | 28  |     | 2   | 1  |    |   |
| 商船系(碩專)      | 71   | 24  | 26  | 18  | 3   |    |    |   |
| 環資系(碩專)      | 65   | 25  | 27  | 10  | 2   | 1  |    |   |
| 教碩所(碩專)      | 34   | 15  | 14  | 5   |     |    |    |   |
| 航管系物流班(碩專)   | 42   | 20  | 19  | 3   |     |    |    |   |
| 航管系企管組(碩專)   | 34   | 16  | 15  | 2   | 1   |    |    |   |
| 航管系航管組(碩專)   | 33   | 19  | 14  |     |     |    |    |   |
| 教碩所海洋學位班(碩專) | 30   | 30  |     |     |     |    |    |   |
| 碩專班小計        | 617  | 274 | 231 | 79  | 23  | 10 | 0  | 0 |
| 合計           | 1344 | 454 | 375 | 224 | 176 | 88 | 24 | 7 |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4.01.25台高(二)字第0940010017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96.07.19台高(二)字第096010922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  
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  
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 (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 向所屬系(所)辦理。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

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公告

98年3月31日中大教字第0980001458號

主旨：97學年度第2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公告如下，請查照。

公告事項：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資格、時間及應繳交資料等，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應領取學位證書：

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者。

研 究 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者。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可自行上網查詢畢業審核(該畢業審核僅供參考，若有任何疑義，以教務處審查為準)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學籍及成績系統->畢業 審核->帳號登入)

## 二、領取時間：

學士班學生：98年7月8日起至98年7月31日截止。(上班時間)。

研 究 生：98年3月2日起至98年7月31日截止。(上班時間)。

1. 研究生因故無法於學期終了(7月31日)前完成領取學位證書者，應於98年7月31日前經指導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延期領取，至遲以98年8月31日為限(申請表格請自註冊組網站下載)

2. 研究生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將畢業相關資料繳交至註冊組後五個工作日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3. 若欲完成畢業離校手續當日領取證書，請先確認已通過學位考試並於五個工作日前告知註冊組，以憑提早製作學位證書。

※98年6月30日至7月3日因支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本處註冊組暫停各項服務業務。

## 三、至註冊組繳交下列資料及完成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後，領取學位證書：

1. 完成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

A、可以利用電子離校系統(網址：<http://pdc.adm.ncu.edu.tw/>->學籍及成績系統->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學生登入->帳號登入->離校查詢)，以線上作業方式完成畢業離校相關手續。

B、完成紙本「離校申請表」各單位之簽章：(離校申請表可至註冊組或系辦領取，亦可由網路上下載。)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表格下載->學籍相關表格->1-07離校申請表。

2. 上傳或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近照，二吋半身相片(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

A、上傳個人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網址：<http://pdc.adm.ncu.edu.tw/>->學籍及成績系統->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學生登入->帳號登入->上傳畢業近照)，並需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可視為完成。

B、逕行繳交二吋半身相片乙張(最近三個月內近照)。

3. 請先上網確認各學期所修課程及操行成績是否已全部登錄分數。(各學期所修課程及操行成績應全部由教師繳交至註冊組後，本項目始算完成)

### ◎注意事項：

A、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pdc.adm.ncu.edu.tw/>->學籍及成績 系統->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學生登入->帳號登入->成績查詢)。

B、未繳交至註冊組者請向老師查證(補繳)。

C、98年3月2日至98年7月7日辦理離校之研究生，請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操行成績並繳交至註冊組。

4. 繳回學生證。

5. 研究生向系所查證是否已將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正本、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繳送註冊組。（本項資料應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署後一週內由系所彌封後送註冊組。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之論文題目如有更改，應請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6. 研究生繳交平裝本論文：碩、博士班學生應繳交一本。

◎注意事項：

A、論文封面：碩士班《暗紅色》、博士班《墨綠色》。封面之年月，須為畢業離校之年月（請注意※7、8月辦理畢業離校之學生，封面之年月請印製98年6月）。

B、論文題目應與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之論文題目相符。（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之論文題目如有更改，應請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C、相關論文格式，請參看網址：<http://pdc.adm.ncu.edu.tw/>—>表格下載—>碩(博)士論文表格—>3-02-1(4-02-1)論文格式條例及3-02-2(4-02-2)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

D、(※注意：論文需內含中英文提要)

E、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論文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紙本聲明書請至<http://thesis.lib.ncu.edu.tw/book.doc>下載。

## 學年度第      學期 延後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O) :       |
| 系所組<br>年級班   |  |      | (H) :       |
|  |  |      | 行動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因 _____</p> <p>之緣故，而無法於學期終了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請准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p> <p>經 鈞長核准同意延後辦理離校手續，若逾期未於預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則依校方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學 生：_____ (簽章)</p> |  |      |             |

|    |      |        |       |       |
|----|------|--------|-------|-------|
| 核准 | 教學單位 |        | 行政單位  |       |
|    | 指導老師 | 系主任/所長 | 註冊組經辦 | 註冊組組長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壹、學位考試後論文定稿暨登錄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一、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各系所應即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

(一)日間學制

| 班 別        | 學位證書<br>登載年月 | 學位考試期限    | 論文定稿暨辦理離<br>校手續期限 | 備 註  |
|------------|--------------|-----------|-------------------|--|
| 博士班<br>碩士班 | 98年6月        | 98年 6月30日 | 98年8月31日          | 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

(二)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班 別            | 學位證書<br>登載年月 | 學位考試期限   | 論文定稿暨辦理離<br>校手續期限 | 備 註  |
|----------------|--------------|----------|-------------------|--|
| 週 末 班<br>夜 間 班 | 98年6月        | 98年6月30日 | 98年8月31日          | 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
| 暑 期 班          | 98年6月        | 98年6月30日 | 98年8月31日          |  |
|                | 98年7月        | 98年7月31日 | 98年9月30日          |  |
|                | 98年8月        | 98年8月31日 | 98年9月30日          |  |

三、登錄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網址<http://etds.lib.ntnu.edu.tw/gs/ntnu/etd.htm>，完成論文摘要建檔及全文PDF 檔上傳，圖書館於3 個工作天後核發「論文審核通過」通知至電子信箱。

貳、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自98年6月22日起

一、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 時整。

二、暑假期間：98年7月1日至9月4日止。

星期一~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 時整（星期五暫停辦理）。

※ 98 年7月2、3日(星期四、五) 協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務，暫停辦理證書之領取。

參、办理流程：應屆畢業生採用「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網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一、應屆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可由下列網址擇一辦理離校手續：

(一)「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二)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ntnu.edu.tw>

1.身分別選擇「學生」→「就學服務」→「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2.各類專區→「畢業生專區」。

- 3.資訊服務->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登入，輸入學校email 帳號  
( @ntnu.edu.tw)和密碼，進入後，從學生事務系統清單中，畢業服務資訊入口連結進入或直接輸入<https://nip.ntnu.edu.tw> 即可。
- (三)教務處註冊組首頁「畢業生離校專區」
- 二、學生至系所確認畢業資格及還清系所圖書：請助教確認「學位考試成績」已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並檢視論文內頁已附「經口試委員簽字 同意之論文通過簽名表」及「學位論文授權書」後，於「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系統勾選註記。
- 三、還清圖書：至圖書館或公館校區分館還清圖書及欠繳罰款，並繳交圖書館核發之電子郵件通知、紙本論文及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四、學位服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或公館校區總務組。
- 五、確認在校期間學雜費相關費用均已繳清，尚有欠費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  
※學生完成二、三、四、五項手續後由各業務單位於「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系統勾選註記。
- 六、學生至「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含校際選課及操行)全部到齊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公館校區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
- (一)確認全部成績已到齊及二至五項流程均已完備。
- (二)繳交論文 1本。
- (三)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 (四)學生證背面加蓋「已畢業」章戳後歸還學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十一

## 國內各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對照表

| 學校名稱   | 碩士生學位考試規範                    | 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 備註   |
|--------|------------------------------|----------------|--|
| 臺灣大學   | 1月31日<br>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      | 2月15日<br>8月20日 | 超過論文繳交截止日未送論文者，下學期繼續註冊。  |
| 清華大學   |                              | 8月31日          | 超過論文繳交截止日未送論文者，下學期繼續註冊，且前一次之口試成績不計。  |
| 交通大學   | 1月31日<br>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      | 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     | 未繳送論文，次學期仍應註冊  |
| 成功大學   | 1月31日<br>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      | 次學期註冊前         | 未繳送論文，次學期仍應註冊  |
| 中央大學   | 1月31日<br>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      | 8月31日          | 已通過口試，未於期限內繳交論文，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   |
| 臺灣師範大學 | 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               | 8月31日          | 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
| 本校     | 1月31日<br>7月31日<br>前完成口試並繳交論文 | 1月31日<br>7月31日 | 已通過口試，超過7月31日尚未繳交論文者，須辦理口試分數保留，待註冊後辦理註冊，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使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瞭解海上航行、海洋觀測、漁具整備、漁撈作業、資源管理之實際運作現況，藉以培育漁業管理、企劃及研究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實習訓練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校學生為限，男生應進行海上實習訓練，女生得選擇陸上或海上實習訓練。

海上實習訓練：

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一）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之開課班級男生。

（二）有研究或課程需求，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之碩、博士班學生。

（三）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之開課班級女生。

（四）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陸上實習訓練：

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

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

第四條 實習訓練日數以 4-8 週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訓練單位商議後定之。

### 第二章 分發、實習訓練

第六條 實習訓練由本系會同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辦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參加實習訓練，應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實習訓練結束後，應自行離開訓練單位。

第八條 實習報到後，應依訓練單位安排及領隊老師之指導，接受實習訓練。

### 第三章 請假

第九條 實習訓練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第十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以書面申請之（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於實習訓練前一週辦理請假，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核准後，轉知訓練單位。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程序應在實習訓練前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本系請假同意後，並於 3 日內辦理書面請假，逾規定時

間即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重病或受傷嚴重，證明文件以醫院為限。
- 二、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書者。
- 三、經本系同意之其他事由。

第十三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照顧或哺育幼兒。
- 五、經本系同意之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條 實習訓練期間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未達 8 小時者；以及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未達 4 小時者，應自行洽詢海上實習訓練船舶或陸上訓練單位，經本系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實習訓練，補齊實習訓練。

####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海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二），分為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陸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三），分為工作態度、工作精度、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達 4 小時以上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八條 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實習成績以及格計算。

第十九條 總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重新實習。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無故不前往訓練單位參加實習訓練者。
- 二、實習訓練期間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延誤訓練船舶開航時間者。
- 四、破壞訓練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秩序者。
- 五、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訓練單位或人員或領隊老師，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六、不服從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之指導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過失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三、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四、賭博、酗酒滋事。
- 五、無故滯留或擾亂或製造事端，影響訓練單位之運作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不隨原搭乘船舶返航者。
- 三、無故滯留外國，不返國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者。
- 六、蓄意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第六章

###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請假單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請假事由：                   |        |       |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學生簽章                    | 領隊老師簽章 | 系主任簽章 |
|                         |        |       |

附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留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瞭解海上航行、海洋觀測、漁具整備、漁撈作業、資源管理之實際運作現況，藉以培育漁業管理、企劃及研究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實習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校學生為限，男生應進行海上實習訓練，女生得選擇陸上或海上實習訓練。
- 海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
  -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之開課班級男生。
    - （二）有研究或課程需求，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之開課班級女生。
    - （四）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 陸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
  - 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
- 第四條 實習訓練日數以 4-8 週為原則。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訓練單位商議後定之。

### 第二章 分發、實習訓練

- 第六條 實習訓練由本系會同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辦理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參加實習訓練，應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實習訓練結束後，應自行離開訓練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報到後，應依訓練單位安排及領隊老師之指導，接受實習訓練。

### 第三章 請假

- 第九條 實習訓練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 第十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以書面申請之（如附表一）。
- 第十一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於實習訓練前一週辦理請假，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核准後，轉知訓練單位。
  -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程序應在實習訓練前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本系請假同意後，並於 3 日內辦理書面請假，逾規定時

間即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重病或受傷嚴重，證明文件以醫院為限。
- 二、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書者。
- 三、經本系同意之其他事由。

第十三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照顧或哺育幼兒。
- 五、經本系同意之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條 實習訓練期間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未達 8 小時者；以及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未達 4 小時者，應自行洽詢海上實習訓練船舶或陸上訓練單位，經本系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實習訓練，補齊實習訓練。

####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海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二），分為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陸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三），分為工作態度、工作精度、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達 4 小時以上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八條 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實習成績以及格計算。

第十九條 總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重新實習。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無故不前往訓練單位參加實習訓練者。
- 二、實習訓練期間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延誤訓練船舶開航時間者。
- 四、破壞訓練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秩序者。
- 五、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訓練單位或人員或領隊老師，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六、不服從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之指導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過失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三、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四、賭博、酗酒滋事。
- 五、無故滯留或擾亂或製造事端，影響訓練單位之運作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不隨原搭乘船舶返航者。
- 三、無故滯留外國，不返國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者。
- 六、蓄意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第六章

###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請假單

|                         |        |       |
|-------------------------|--------|-------|
| 學生姓名：                   | 學號：    |       |
|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請假事由：                   |        |       |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學生簽章                    | 領隊老師簽章 | 系主任簽章 |
|                         |        |       |

附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留存。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陸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實習單位   |      | 報到日期 | 年 月 日       | 結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操性成績   |      |      | 請假日數及請假事由摘要 |         |       |
| 實習成績   | 工作勤惰 |      | 工作精度        |         | 平均成績  |
| 相關重要紀錄 |      |      |             |         |       |
| 成績考核簽章 | 指導人員 | 單位主管 |             | 實習單位負責人 |       |
|        |      |      |             |         |       |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 附件十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先取得 <b>指導委員會指定之英文能力認證證明或英文修課證明，但 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在職生得不受前述限制</b>；並提出於本所就學期間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且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b>或 EI</b>英文學術期刊，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認可後方能進行。</p> | <p>第六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先取得 <u>托福考試 533 分(或電腦測驗 200 分或網路測驗 72 分)</u>以上之成績或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並提出於本所就學期間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且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英文學術期刊，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認可後方能進行。</p> | <p>1.修改英文能力畢業門檻。<br/>2.畢業發表期刊加列 EI 期刊論文。</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b>通過</b> 並送 <b>院務會議及</b> 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del>及院務會議通過</del> 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p>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12.19 所務會議通過  
92.1.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4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年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應於第一學年內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為維持教學研究品質，本所專任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數同時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 二、研究生入學後須於 1 年內成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商請 5 至 9 位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組成，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以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召集人應將指導委員會名單交予研究所存查。指導委員因故需更換時，可由召集人另商請其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
- 三、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一）、指導研究生選課；（二）、依所提出之研究計畫，指導每年之研究項目；（三）、舉辦資格考試。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暫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
- 四、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必修科目「博士論文」外，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修習外所相關課程以 9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商訂之研究題目向其指導委員會以公開演講方式提出進度報告。指導教授需將書面報告及演講紀錄繳交研究所存查。
- 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先取得托福考試 533 分(或電腦測驗 200 分或網路測驗 72 分)以上之成績或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之合格證書，但 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在職生得不受前述限制；並提出於本所就學期間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且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英文學術期刊，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認可後方能進行。
- 七、研究生須於論文考試兩年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預定之論文綱要，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副本繳交研究所存查。
- 八、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需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於入學 3 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未能於入學 3 年期限內參加資格考核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應於 1 年內（即入學 4 年內）重考。未能於 1 年內重考者，其考核成績以 0 分計算，並依學校規定退學。
- 九、資格考核及格者由指導委員會以書面向所長推薦，經所長考核該研究生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向校方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十、候選人應於論文考試前 4 個月向指導委員會提出論文初稿及已發表之著作申請初審，初審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公開演講。
- 十一、依據論文初稿內容，向本所申請公開演講，演講完畢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十二、論文考試之申請，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且至少應於考試日前 15 日將繕印之論文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由本所函送各考試委員。

- 十三、研究生各學期之選課單，加退選時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認可。
- 十四、研究生得加選本校教育學程，但以論文口試通過後密集修習為原則。
- 十五、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或對外推廣宣傳等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 十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12.19 所務會議通過

92.1.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4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年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應於第一學年內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為維持教學研究品質，本所專任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數同時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 1 年內成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商請 5 至 9 位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組成，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以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召集人應將指導委員會名單交予研究所存查。指導委員因故需更換時，可由召集人另商請其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
-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一）、指導研究生選課；（二）、依所提出之研究計畫，指導每年之研究項目；（三）、舉辦資格考試。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暫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
- 第四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必修科目「博士論文」外，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修習外所相關課程以 9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商訂之研究題目向其指導委員會以公開演講方式提出進度報告。指導教授需將書面報告及演講紀錄繳交研究所存查。
- 第六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先取得 **指導委員會指定之英文能力認證證明或英文修課證明，但 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在職生得不受前述限制**；並提出於本所就學期間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且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或 EI 英文學術期刊，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認可後方能進行。
- 第七條** 研究生須於論文考試兩年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預定之論文綱要，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副本繳交研究所存查。
- 第八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需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於入學 3 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未能於入學 3 年期限內參加資格考核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應於 1 年內（即入學 4 年內）重考。未能於 1 年內重考者，其考核成績以 0 分計算，並依學校規定退學。
- 第九條** 資格考核及格者由指導委員會以書面向所長推薦，經所長考核該研究生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向校方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第十條** 候選人應於論文考試前 4 個月向指導委員會提出論文初稿及已發表之著作申請初審，初審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公開演講。
- 第十一條** 依據論文初稿內容，向本所申請公開演講，演講完畢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之申請，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且至少應於考試日前 15 日將繕印之論文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由本所函送各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各學期之選課單，加退選時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認可。

**第十四條** 研究生得加選本校教育學程，但以論文口試通過後密集修習為原則。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或對外推廣宣傳等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通過** 並送 **院務會議及** 教務 **會議** 備查後公告實施。

##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 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br/>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生師比標準化為各系所數值除以該系所歸屬之群體平均值)<br/>(一)生師比：<u>(依教育部規定計算當學期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比值)</u><br/>(二)錄取率：(以最近3年碩士班考試 <u>平均錄取率</u> 計算)<br/>(三)<u>註冊率</u>：(以最近3年碩士班新生 <u>平均註冊率</u> 計算)<br/><u>錄取率以錄取人數除以報名人數計算，註冊率以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計算。</u></p> | <p>二、 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br/>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生師比標準化為各系所數值除以該系所歸屬之群體平均值)<br/>(一)生師比：(當學期期初資料)<br/>(二)錄取率：(以最近3年碩士班考試錄取率計算)<br/>(三)報到率：(以最近3年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計算)</p> | <p>一、 配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明確定義計算生師比之方式。<br/>二、 現行計算註冊報到率係以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為使定義明確化，擬將報到率修訂為註冊率。<br/>三、 敘明錄取率及註冊率係以最近三年平均值計算，並定義其計算方式。</p> |
| <p><u>五、 經計算後需調減名額之系所，符合以下條件並經招生名額會議同意者，得免調減名額：</u><br/>(一)<u>已連續2年調減名額之系所。</u><br/>(二)<u>招生名額低於13名(含)以下之系所。</u><br/>(三)<u>學術研究績效卓著之系所(參考項目如發表的科學期刊論文質量、獲得專利數、產學合作成果、建教合作案人均計畫經費等，參考資料來源為研發處統計資料)。</u></p>   | 無  | <p>一、 新增訂條文。<br/>二、 敘明符合條列三項原則之系所經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同意者，得免調減名額。</p>   |
| <p><u>六、 連續3年錄取率高於60%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u></p>   | <p>五、 連續3年錄取率高於60%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p>  | 條次變更  |
| <p><u>七、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不足90%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每班酌減</u></p>  | <p>六、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不足90%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每班酌減</p>   | 條次變更  |

|   |   |             |
|---|---|-------------|
| <p>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平均 3 年考試入學招生錄取缺額率達 30%以上者，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應於次年辦理停招作業，所留名額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分配之。</p> | <p>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平均 3 年考試入學招生錄取缺額率達 30%以上者，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應於次年辦理停招作業，所留名額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分配之。</p> |             |
| <p><u>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 <p>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 <p>條次變更</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

96 年4 月30 日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5 月29 日海教註字第0960005783 號令公布  
 96 年12 月18 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7 條  
 97 年1 月30 日海教進字第0970001189 號令發布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量內之招生名額，並建立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之客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

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生師以標準化為各系所數值除以該系所歸屬之群體平均值)

(一) 生師比：(當學期期初資料)

|        |        |         |         |         |        |
|--------|--------|---------|---------|---------|--------|
| 生師比標準化 | 0.6 以下 | 0.6-0.8 | 0.8-1.0 | 1.0-1.2 | 1.2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二) 錄取率：(以最近 3 年碩士班考試錄取率計算)

|        |        |         |         |         |        |
|--------|--------|---------|---------|---------|--------|
| 錄取率標準化 | 0.7 以下 | 0.7-0.9 | 0.9-1.3 | 1.3-2.0 | 2.0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三) 報到率：(以最近 3 年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計算)

|        |        |          |           |           |         |
|--------|--------|----------|-----------|-----------|---------|
| 報到率標準化 | 0.9 以下 | 0.9-0.95 | 0.95-1.00 | 1.00-1.05 | 1.05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三、積分換算招生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積 分     | 6    | 5     | 4     | 3     | 2     | 1     |
| 可增加招生比例 | 0.5% | 0.4%  | 0.3%  | 0.2%  | 0.1%  | 0     |
| 積 分     | -1   | -2    | -3    | -4    | -5    | -6    |
| 須減少招生比例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註：以各系所合一之招生名額總數或獨立所之招生名額總數乘以可調整招生比例，有小數時四捨五入。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數量及新增系所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時，於本校招生總量內，視情形增減之。

五、連續 3 年錄取率高於 60% 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

六、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不足 90% 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每班酌減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平均 3 年考試入學招生錄取缺額率達 30% 以上者，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應於次年辦理停招作業，所留名額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分配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十四～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

96 年4 月30 日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5 月29 日海教註字第0960005783 號令公布  
96 年12 月18 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7 條  
97 年1 月30 日海教進字第09700011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量內之招生名額，並建立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之客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

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生師以標準化為各系所數值除以該系所歸屬之群體平均值)

(一) 生師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當學期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比值)

|        |        |         |         |         |        |
|--------|--------|---------|---------|---------|--------|
| 生師比標準化 | 0.6 以下 | 0.6-0.8 | 0.8-1.0 | 1.0-1.2 | 1.2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二) 錄取率：(以最近 3 年碩士班考試 平均錄取率計算)

|        |        |         |         |         |        |
|--------|--------|---------|---------|---------|--------|
| 錄取率標準化 | 0.7 以下 | 0.7-0.9 | 0.9-1.3 | 1.3-2.0 | 2.0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三) 註冊率：(以最近 3 年碩士班新生 平均註冊報到率計算)

|        |        |          |           |           |         |
|--------|--------|----------|-----------|-----------|---------|
| 報到率標準化 | 0.9 以下 | 0.9-0.95 | 0.95-1.00 | 1.00-1.05 | 1.05 以上 |
| 得分     | -2     | -1       | 0         | 1         | 2       |

錄取率以錄取人數除以報名人數計算，註冊率以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計算。

三、積分換算招生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積 分     | 6    | 5     | 4     | 3     | 2     | 1     |
| 可增加招生比例 | 0.5% | 0.4%  | 0.3%  | 0.2%  | 0.1%  | 0     |
| 積 分     | -1   | -2    | -3    | -4    | -5    | -6    |
| 須減少招生比例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註：以各系所合一之招生名額總數或獨立所之招生名額總數乘以可調整招生比例，有小數時四捨五入。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數量及新增系所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時，於本校招生總量內，視情形增減之。

五、經計算後需調減名額之系所，符合以下條件並經招生名額會議同意者，得免調減名額：

(一) 已連續 2 年調減名額之系所。

(二) 招生名額低於 13 名(含)以下之系所。

(三) 學術研究績效卓著之系所(參考項目如發表的科學期刊論文質量、獲得專利數、產學合作成果、建教合作案人均計畫經費等，參考資料來源為研發處統計資料)。

六、連續 3 年錄取率高於 60% 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

七、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不足 90% 之系所，應酌減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每班酌減至 20 名為止，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調整招生名額至其他系所碩專班。平均 3 年考試入學招生錄取缺額率達 30% 以上者，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應於次年辦理停招作業，所留名額由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分配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 <b>十一月十日</b> 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 <p>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 <u>元月十日</u> 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 <p>為配合本校申請時程之變更，修訂各系所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之期限。</p>   |
| <p>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 <b>三月三十一日</b> 前為原則，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學申請表一份。</li> <li>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三、教師推薦書兩份。</li> <li>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b>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b>）。</li> <li>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li> <li>六、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li> </ol> | <p>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 <u>五月三十一日</u> 前為原則，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學申請表一份。</li> <li>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三、教師推薦書兩份。</li> <li>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b>並加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b>）。</li> <li>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li> <li>六、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配合臺灣獎學金申請時程，並參考國內各校申請截止日（如台大、交大、清大），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截止日期。</li> <li>2、修訂健康檢查項目說明，須配合入學申請表中所列之檢查項目。</li> <li>3、為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增加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說明。</li> </ol> |

|   |  |              |
|---|--|--------------|
| <p>財力證明書。</p> <p>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八、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財力證明書。</p> <p>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八、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除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 <u>中文</u> 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p>  | <p>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 <u>中國語文</u> 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p>   | <p>文字修訂。</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公布施行  
96.12.18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備查  
97 年4 月28 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該學期之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程，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本校之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準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元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申請系所訂定之標準為主。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教師推薦書兩份。  
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加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八、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除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中國語文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

-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欲申請教育部核准之碩博士專班，其入學甄審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 第十二條 通過審查之外國學生如需轉系，須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 第十四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五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外國選讀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 第十七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經來臺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教育部獎學金。  
學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公布施行  
96.12.18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備查  
97 年4 月28 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該學期之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程，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本校之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準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申請系所訂定之標準為主。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教師推薦書兩份。  
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八、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中文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
-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欲申請教育部核准之碩博士專班，其入學甄審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 第十二條 通過審查之外國學生如需轉系，須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 第十四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五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外國選讀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 第十七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經來臺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教育部獎學金。學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 附件十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 <b>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b>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五萬元。 | 依據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 6 月 12 日傑出教學複審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五萬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六～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 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b>本組</b>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 <b>考量</b>。</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 <b>加權後</b> 結果總平均值 <b>為全校末百分之五及</b> 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b>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b></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p> |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參考。</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另行提供相關教學成果，送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p> | <p>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p> |

|  |  |  |
|--|--|--|
| <p>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 <b>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b> 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 <b>加權後</b> 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b>3.5</b>，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 <p>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課程：期中教學評鑑以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一般性課程為主，不含合開課程(二位老師以上授課者)、服務學習、體育、實驗實習、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地方教育輔導；期末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中網路教學評鑑，期末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末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十人，及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三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至少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參考。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

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另行提供相關教學成果，送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0，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課程：期中教學評鑑以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一般性課程為主，不含合開課程(二位老師以上授課者)、服務學習、體育、實驗實習、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地方教育輔導；期末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中網路教學評鑑，期末考前二至三週進行期末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十人，及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三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至少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 加權後 結果總平均值 為全校末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 加權後 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u>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u> | 無    | 新增訂條文。 |
| 原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第六條，餘類推。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  |
|--|--|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  |
|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  |
|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 核定第 1、2、33、46、49 條   |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  |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34 條   |
|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22 條   |
|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19 條   |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7 條及第 8 條  |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 核定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  |
|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 核定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9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9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 核定第 39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  |

【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p> <p>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五學分，最少<u>十</u>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p> <p>（以下省略）</p> | <p>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p> <p>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五學分，最少九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p> <p>（以下省略）</p> | <p>原意為應屆畢業學生及延修生修習九學分課程並不適用退學規定。</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              |
|---|--------------|
|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海教課字 0940010585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教課字 0950001592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4 條      |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20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3、4、20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5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5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18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4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4 條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最少九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  
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得循行政程序申請超修，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外國籍研究生（僑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第八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十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如非本系相關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 第十二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 第十三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 第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含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研究所學分費。
- 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加收延誤費壹佰元。
  -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              |
|---|--------------|
|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海教課字 0940010585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教課字 0950001592 號令發布        |              |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4 條      |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3、20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3、4、20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5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5 條      |
|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18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4 號令發布       | 修正第 18 條     |
|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第 4 條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最少十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  
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得循行政程序申請超修，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外國籍研究生（僑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第八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十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如非本系相關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 第十二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 第十三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 第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含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研究所學分費。
- 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加收延誤費壹佰元。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二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b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b>學生逕修</b> 讀博士學位辦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修正條文名稱。                                    |
|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本校 <b>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b> 訂定之。   | 一・本辦法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訂立之。   | 依校教師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                         |
| <b>第二條</b>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r><b>一、</b> 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br><b>二、</b> 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r>(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br>(二)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修正條次及項目。                                   |
| <b>第三條</b> <b>學士班學生，第三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br><b>一、</b> 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四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br><b>二、</b> 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無   | 增訂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                        |
| <b>第四條</b>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 <b>學生</b> ，須繳交下列各文件：<br><b>一、</b>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b>二、</b> 碩士班 <b>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b>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br>(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二)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1. 修正條次及項目。<br>2. 增訂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需繳交文件規定。 |

|   |  |                                |
|---|--|--------------------------------|
| <p><u>繳交</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p> <p><u>三、大學部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u></p> <p><u>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u></p> <p><u>五、本所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u></p> | <p>(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p> <p>(四)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份。</p>   |                                |
| <p><u>第五條</u> 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p> <p><u>一、研究計畫：佔50%</u></p> <p><u>二、口試：佔50%</u></p>   | <p>四·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由本所全部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p> <p>(一)研究計畫 佔 50%</p> <p>(二)口試 佔 50%</p> | <p>修訂__部份。</p>                 |
| <p><u>第六條</u> 本所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送學校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 <p>五·經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 <del>並報教育部備查</del>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 <p>修訂__部份。</p>                 |
| <p><u>第七條</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六·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p>  | <p>修訂__部份。</p>                 |
|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 <p>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條次及項目，並做審議及核備程序之文字修正。</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5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8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訂立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二)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劃書(含實驗內容)。
  - (四)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份。
- 四、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由本所全部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 (一)研究計劃 佔 50%
  - (二)口試 佔 50%
- 五、經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六、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十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5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8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三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四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五、本所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第五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 審查，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一、研究計畫：佔 50%

二、口試：佔 50%

第六條 本所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送 學校 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 所務會議通過，送 教務會議 核備 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2009.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為本系專任資深教授（教授資歷三年以上）五位，若不足額由系務會議遴選外系資深教授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執行下列事項：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為原則。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 附件廿一～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為本系專任資深教授（教授資歷三年以上）五位，若不足額由系務會議遴選外系資深教授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執行下列事項：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為原則。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